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十 四 号

2023 年 8 月 22 日

目 录

-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1)
- 二、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
长宁区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3)
- 三、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宁区 2022 年
财政决算的决议…………… (4)
- 四、关于长宁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
- 五、关于长宁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15)
- 六、关于长宁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18)
- 七、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宁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8)
八、关于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9)
九、关于长宁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 结果报告·····	(32)
十、区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34)
十一、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街道办事处 条例》《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的情况报告·····	(44)
十二、关于贯彻实施《志愿服务条例》工作 情况的汇报·····	(53)
十三、关于做实“一网统管”助推基层治理的 情况汇报·····	(57)
十四、长宁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汇报·····	(60)
十五、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的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资格审查的报告·····	(64)
十六、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 的报告·····	(65)
十七、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6)
十八、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66)
十九、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7)
二十、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7)
二十一、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四 次会议的情况·····	(68)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夏利民主持会议，戴骅主任，宋嘉禾、潘敏副主任及委员共29人出席。副区长翁华建，区人民法院院长孙培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波，区监察委员会、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新泾镇人大主席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十一项议程：

一、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二、审议和通过区法院关于提请确定我区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区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区域经济发展韧性持续增强，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年初人代会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稳步推进，部分指标取得非常好的成绩。

会议建议，区政府下半年继续贯彻落实十一届区委六次全会精神，把牢高质量发展机遇，确保完成全年计划指标和各项目标任务。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决算及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区政府2022年决算草案。

会议认为，2022年区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各项助企纾困和经济恢复举措，以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来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以财政改革来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2022年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区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目标。

五、听取和审议关于长宁区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从审计情况来看，2022年度长宁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财政资金稳步提质增效。

会议建议，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切实进行整改，齐心协力做好揭示问题的“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年底将审计整改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审查和批准区政府关于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能够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抓住经济复苏窗口，全力促进经济发展企稳向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会议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咬紧目标，持续发力，以更加务实有力举措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七、听取和审议长宁区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会议认为，“两旧一村”改造是大力破解“老小旧远”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举措，区政府高度重视本项工作，聚焦三种房屋类型，分类施策谋划改造，尽力谋求“最大公约数”。

会议建议，区政府秉持“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着力攻坚克难，不断提升长宁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九、审议和通过关于补选的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十、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十一、讨论、决定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定长宁区人民陪审员名额的决定

(2023年8月22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长宁区人民陪审员名额为350名。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批准长宁区 2022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金晓绮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长宁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审计局局长徐姗姗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长宁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长宁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长宁区 2022 年财政决算。

关于长宁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财政局局长 金晓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宁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长宁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2 年全区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已经汇编完成，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1.2022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60 亿元，为预算的 103.18%。加上转移支付净收入 35.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0 亿元、调入资金 2.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50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可用财力总计 215.70 亿元。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3.62 亿元，为预算的 96.9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91 亿元，部分中央及市拨专项结转下年支出 1.79 亿元，合计 183.3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3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5.70 亿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主要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值税 47.06 亿元，为预算的 103.87%。企业所得税 41.91 亿元，为预算的 128.35%。个人所得税 21.32 亿元，为预算的 94.21%。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 亿元，为预算的 90.24%。房产税 10 亿元，为预算的 99.99%。印花税 5 亿元，为预算的 116.52%。土地增值税 3.07 亿元，为预算的 34.85%。契税 5.79 亿元，为预算的 100.59%。专项收入 7.45 亿元，为预算的 105.4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9 亿元，为预算的 331.98%。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50 亿元，为预算的 100.26%。罚没等其他收入 1.19 亿元，为预算的 85.32%。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各主要科目的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2 亿元，为预算的 95.50%。国防支出 0.32 亿元，为预算的 97.36%。公共安全支出 12.56 亿元，为预算的 95.14%。教育支出 24.96 亿元，为预算的 98.45%。科学技术支出 8.45 亿元，为预算的 99.5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7 亿元，为预算的 96.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3 亿元，为预算的 96.61%。卫生健康支出 22.75 亿元，为预算的 98.55%。节能环保支出 0.63 亿元，为预算的 80.63%。城乡社区支出 18.52 亿元，为预算的 94.39%。农林水支出 0.23 亿元，为预算的 99.0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7.85 亿元，为预算的 98.0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6 亿元，为预算的 98.0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33 亿元，为预算的 94.4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32 亿元，为预算的 70.40%。住房保障支出 7.88 亿元，为预算的 96.4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1 亿元，为预算的 43.8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 亿元，为预算的 94.20%。债务付息支出 1.91 亿元，为预算的 100%。

此外，需要报告的：

2022 年，上级财政对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45.91 亿元，其中：市对我区税收返还 18.55 亿元、市对我区转移支付 14.85 亿元、中央对我区转移支付 12.51 亿元；我区对市级的财力上解 10.79 亿元。

我区对下级没有转移支付。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预算执行中因国家、市和本区政策调整等因素形成的年初预算时难以预见的支出，通过动用预备费予以安排。2022年总预备费5亿元，全部用于新冠病毒防控方面的支出。上述支出，已根据《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3)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汇总2022年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066.45万元，比预算减少1321.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预算减少5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690.59万元，比预算减少59.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60.08万元，比预算减少484.92万元；公务接待费115.78万元，比预算减少193.22万元。

2022年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为零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由市财政局核定，并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区2022年度再融资债券额度8.5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80亿元、专项债券0.7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

此外，我区2022年度新增一般债券2.70亿元，用于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娄山关路445弄综合项目；新增专项债券2亿元，用于光华医院异地迁建、新建养老院项目。

截止2022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30.2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4.10亿元、专项债务56.10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为93.2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2.01亿元、专项债务31.20亿元。

2.2022年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3.77 亿元，为预算的 106.07%。加上上市与本区基金结算净收入 0.31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1.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70 亿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总计 37.81 亿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28.29 亿元，为预算的 84.3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80 亿元、调出资金 1.7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7.81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3.2022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 亿元，为预算的 112.5%。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合计 1.44 亿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6 亿元，为预算的 59.1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0.97 亿元。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 0.47 亿元，与向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2022 年我区“三本预算”收支项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情况，详见《长宁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区政府审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区审计局审计。

4.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2 年，我们贯彻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重点领域优化资金投向，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水平。

（1）推动发展势头持续向好

一是支持经济恢复加快重振。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支持稳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迅速落实“缓免减退补”等各项措施，留抵退税 99.86 亿元，房租减免 5 亿元。千方百计为企业“雪中送炭”，“长宁企业贷”累计担保贷款余额增幅始终保持全市前列，累计贷款总额 17.10 亿元，惠及企业 501 户。

二是积极推进重大战略实施。促进“大虹桥”和数字化转型重大战略叠加赋能，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支持推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长宁片区和虹桥涉外贸易中心联动发展，更有力统筹全区资源、引进重点项目、落地改革政策。促进数字化转型纵深发展，推动数字化普惠共享，支持数字长宁体验馆投入运行。

三是推动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支持完善联合招商体制机制，累计引进重点项目 730 家，当年引进重点项目产税 22.30 亿元。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5 家，累计达到 80 家。亿元楼达 33 幢，金虹桥国际中心成为 2022 年全市首幢税收“百亿楼”。

（2）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

一是支持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双轮驱动。进一步夯实财源基础，聚焦支持“3+3”重点产业和虹桥临空等重点区域联动发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牢牢把握“五型经济”发展导向，聚焦支持重点产业提升能级，预算支出 31.96 亿元，统筹盘活各类资金，相关支出合计 50.44 亿元；支持做强“最虹桥”品牌，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长宁片区建设发展，相关支出 1.66 亿元；支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建设运营，相关支出 4 亿元；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相关支出 2.15 亿元。

二是多措并举促进改善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加快民心工程和实事项目落地实施，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促进深化教育内涵品质，支持全面启动教育综合改革，落实中央“双减”政策，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相关支出 24.96 亿元；支持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级，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等基本公共服务经费需求，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相关支出 22.75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足

额保障防疫物资、方舱建设和运行、隔离酒店、核酸检测和市民物资保供等经费需求，全年合计追加疫情防控经费 24.36 亿元；全力保障民生服务发展，支持优化为老服务供给，扎实兜牢社会救助等基本民生，推动稳就业促就业，相关支出 23.53 亿元；支持文化建设打响品牌，支持高质量办好虹桥之秋、“荷花奖”舞剧评奖等品牌活动，保障上海国际体操中心等高品质文体场馆建设，相关支出 8.77 亿元。

三是支持提升城区功能品质。支持将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区治理全过程各环节，促进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着力促进住有宜居，加快推进精品小区建设、非成套里弄房屋居住条件改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工作，相关支出 5.43 亿元；推动生态绿色发展，提升区域绿化养护水平，推进中山公园等提升改造，相关支出 2.63 亿元；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支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系统，提升垃圾分类减量实效，相关支出 6.20 亿元；完善城区交通体系，保障协和路（通协路-北翟路）道路改建等重点工程以及市政、河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养护经费需求，相关支出 4.03 亿元；支持城区品质提升，推进新一轮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相关支出 5.05 亿元。

四是支持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支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促进提升改革创新引领力，促进高效能城区治理实现新提升。支持提高社区治理水平，支持加强社工队伍建设，全面推动“15 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相关支出 17.38 亿元；守牢城区安全底线，支持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相关支出 12.56 亿元；全方位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化管理，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效率，相关支出 9.55 亿元。

（3）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拧好预算“节流阀”。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和年内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压缩调减，压减预算 7.41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二是加强资源统筹。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财力支持，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的预算统筹机制。贯彻综合预算编制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的预算统筹力度。

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深化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积极转化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相关要求，2022 年度本区转移支付预算绩效自评结果需向区人大报告，相关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2。

2022 年全区上下积极克服困难和挑战，全力推动经济社会运行回稳向好，财政改革和发展进展顺利，为长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一是航空、旅游等重点行业受疫情严重冲击影响，叠加大额留抵退税等政策因素，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二是现阶段预算统筹力度、政府资源统筹使用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紧平衡形势下亟需改进完善。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在 2023 年的工作中高度重视，盯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力，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本区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半年财政工作举措

1.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3.41 亿元，增幅 15.18%，完成年初收入目标 160.27 亿元的 58.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6.12 亿元，预算进度 54.08%。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15亿元（土地出让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入库0.29亿元，因清算计提教育和农田水利等两项资金2.4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负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04亿元，预算进度32.5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8亿元，预算进度100.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78亿元，预算进度76.42%。

2.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促进经济发展平稳向好

①强化政策服务保障

加快释放稳增长政策综合效应，强化政策有效供给，提升政策执行效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上半年，兑付各类产业政策54.06亿元，惠及企业1970户次。持续推进“长宁企业贷”，截至6月底在保企业433户次，贷款余额15.48亿元。

②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重点产业贡献度和产业韧性进一步增强，“3+3”重点产业完成综合税收218.63亿元，同比增长73.13%；区级税收完成57.10亿元，同比增长40.14%。其中，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完成区级税收31.32亿元，同比增长48.17%；航空服务业受益于流量指标快速恢复叠加去年同期留抵退税基数影响，完成区级税收8.10亿元，同比增长192.42%；时尚创意、生命健康、人工智能、金融服务等产业新动能稳步提升，区级税收分别同比增长11.23%、40.06%、6.66%和13%。

③支持促进招商引资

支持用好用足产业政策、人才服务和楼宇经济等各类政策，以服务促招商、以营商促发展。截止6月底，全区新增落地企业3401家，引进重点项目433家，上当年重点项目产税19.59亿元。74幢重点商务楼宇平均单位面积产税7136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9.20%，亿元楼

22 幢。

（2）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支持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络，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师资队伍建设，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等，教育支出 9.08 亿元；支持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级，卫生健康支出 7.83 亿元；支持养老机构和床位扩大供给，持续完善老年助餐、日间服务等设施布局，支持民心早餐增加网点，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抚恤救助等各项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障政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 亿元；筑牢筑实城区安全防线，继续加大公共安全投入，预算支出 6.25 亿元。

（3）推动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准确把握积极财政政策的内涵要求，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支出精准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提高财政资金周转使用效率，细致梳理项目支出预算，按照实施进度合理匹配资金安排，将节省出的财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点领域。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试点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促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下半年财政工作举措

下半年，我区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更加务实有力举措支持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千方百计促进稳增长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政策提早靠前发力，提升政策整体效能。

一是优化完善产业政策供给，加快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二是促进招商引资增效，支持打好政策组合拳，凝聚招商合力，增强产业韧性，擦亮虹桥品牌，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三是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2）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增强城市软实力

以中央、本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多措并举提升保障能力。一是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兜住“三保”底线，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把更多资源聚焦于深入实施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加强薄弱环节上；二是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推动各类教育资源优化供给，支持落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持续加强困难群众保障。支持破解“老小旧远”难题，加快“两旧一村”改造，推进精品小区、里弄房屋卫生设施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三是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提升城区环境品质。支持新一轮美丽街区建设，保障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精品示范路与高标准保洁区域（道路）创建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3）加强政府资源统筹，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进一步加强“三本预算”有机衔接，加强部门预算与资产统筹管理，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一是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全盘统筹，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集聚效应；二是坚持资产和资金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下大力气推进资产盘活和公物仓机制；三是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坚持强化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多层次管理模式，压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下半年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为长宁区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长宁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张 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利民牵头，召集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全体委员分别于 8 月 3 日和 8 月 7 日召开初审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长宁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长宁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区人大财经委结合审议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反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6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18%，加上转移支付净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预算稳定调节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决算收入总量为 215.70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4%，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部分中央及市拨专项结转下年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决算支出总量为 215.70 亿元。收支执行平衡。

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33.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07%，加上市区基金结算净收入、历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决算收入 37.8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28.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3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决算支出总量为 37.81 亿元。收支执行平衡。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 1.35 亿元，为预算的 112.5%，加上转

移支付收入，决算收入总量为 1.44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 0.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9.11%，加上调出资金，决算支出总量为 0.9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0.47 亿元。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一致。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2022 年，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各项助企纾困和经济恢复举措，加强民生支出保障，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力推进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区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为此，区人大财经委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区审计局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对 2022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政策措施、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开展了审计，对查出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审计建议。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主要问题有：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效率不高；部分防疫用途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部分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落实需加强；部分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信息化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存在房产出租管理不到位、采购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在 2023 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落实财政政策对我区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的支持和促进作用，推动年度财政管理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地，区人大财经委建议：

一、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

把稳定财政收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和最新政策变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特别是重点企业发展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分析，科学厚植税基，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和资产，做好重点领域和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保障，支持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和城市数字化转型两大战略机遇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集聚和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的实效性和科学性，确保年度预算支出任务按时完成。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持续增强财政政策效力

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做实债权项目储备，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的投资拉动作用。加强财政政策与各类政策的协调配合，细化政策配套，提高政策执行力和实施效果。聚焦科技创新、民生等重点领域政策，压实管理主体责任，做好政策执行跟踪监督，不断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工作进度，强化结果运用。全面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持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按照党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对深化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重要作用。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整体推进力度，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责任和督促检查责任，做到标本兼治和闭环管理。抓住典型案例和突出问题，深入剖析根源，促进审计整改与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相结合，不断提高审计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长宁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长宁区审计局局长 徐姗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宁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从审计情况来看，长宁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经济运行总体企稳向好，财政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2022 年区财政部门支持做好防疫情、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各项工作，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有效推动长宁经济恢复加快重振，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50%，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1.18%。全年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5.6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3.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 亿元。聚焦重点领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发展，促进改善民生福祉，支持提升城区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防疫资金管理建章立制，资产配置有序合理。**2022年全年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合计26.15亿元，保障防疫物资、方舱建设和运行、隔离酒店、核酸检测和市民物资保供等经费需求。制发关于加强长宁区疫情防控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和方舱休舱关停后资产管理等的工作通知，确保防疫资金管理规范。重点强化方舱资产管理，推进方舱医院资产分类处置和统筹调剂，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财政改革发展持续推进，财政资金稳步提质增效。**贯彻“过紧日子”要求，拧好预算“节流阀”，对一般性支出和部分预计至年底难以执行完毕的项目压缩调减，压减预算7.41亿元全部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加强资金资源统筹，统筹盘活各类资金，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的预算统筹机制，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财力支持35.52亿元。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审计整改力度继续加强，不断推动审计监督落到实处。**进一步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巡察、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会、国资、统计等监督监管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确保监督有力、有效。坚持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一体推进，完善审计整改闭环管理。指导督促被审计单位主动公开审计整改结果，以公开促整改，压实被审计单位和主管部门的整改责任。各部门、单位共制定整改措施45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34项，促进增收节支937.41万元。截至目前，2022年度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的整改工作报告中的全部19个问题已经完成整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区审计局对区财政局编制的长宁财政决算草案在上报区政府前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2022年度我区决算收支基本真实，预算管理情况总体良好。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收入155.60亿元，加上市级财政与

本区结算净收入 35.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0 亿元、调入资金 2.1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5 亿元以及本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50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总计 215.7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总计 215.70 亿元。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77 亿元，加上市级财政与本区基金结算净收入 0.31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1.03 亿元，本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70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总计 37.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总计 36.0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2 亿元。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5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总计 1.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总计 0.9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47 亿元。

区审计局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开展了审计，对全区预算单位的 2022 年财政数据加强分析。从审计情况看，区财政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推动全区各项目标任务完成。但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1.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升

2022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19.92 亿元，剔除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过晚等因素后，2022 年度有 27 个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当年执行率低于 70%，预算金额合计 4,587.48 万元，其中有 11 个项目 2022 年当年零支出，预算金额合计 2,313.39 万元。

2.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不够到位

本次审计对 2022 年区卫生健康委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如下问题：

(1) 部分横向拨付的疫情防控资金执行进度滞后。区卫生健康委横向拨付到下属单位和医院的疫情防控资金中有 20 笔合计 7,561.30 万

元的资金实际支出 979.52 万元,其中有 13 笔合计 3,234.57 万元的资金实际支出为零。

(2) 部分防疫用途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2 家医院使用防疫资金购置的 3,519.85 万元固定资产未及时计入财务账,2 家单位购置的 484.81 万元防疫用途的物资存在直接费用化,未确认固定资产的情况;1 家医院购置的 544.50 万元设备未签订合同。

3.个别单位结余资金上缴国库不及时

1 家单位 4 个 2021 年财政实拨资金安排的项目未执行完毕,且剩余的资金未及时上缴国库,涉及结余结转资金 899.81 万元。上述资金在 2023 年继续支出 166.86 万元,剩余资金 732.95 万元已于 2023 年 4 月上缴国库。

审计揭示问题后,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牵头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积极落实审计整改措施,区财政局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转移支付执行进度,依规及时上缴相关资金。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区信访办、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退役军人局、天山路街道等 6 家预算部门及下属 14 家单位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开展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总体较好,提供的决算草案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1) 8 家单位部分专项支出效率不高。如区退役军人局及下属区干休所 2022 年有 8 个上级转移支付的专项预算金额共计 802.31 万元,当年执行 23.83 万元,其中有 4 个项目预算合计 451.50 万元当年度零支出。区民政局及下属 3 家事业单位 2022 年度的 14 个预算项目当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 70%,预算资金合计 2,502.38 万元,当年实际使用 1,206.36 万元。

(2) 6家单位部分绩效自我评价与实际不符。如天山路街道本部及下属3家单位2022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合计54项，其中52项自评表除预算执行率按实际执行情况评分外，其余自我评价内容存在从指标设置、分值分配到自评得分完全一致的情况。区信访办2个专项未能按照项目实际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2.法规制度执行不到位

(1) 4家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落实需加强。其中2家单位用车申请审批不规范，2家单位油卡管理有待加强，存在出车记录和相应的出车申请单填写不完整不准确、未做到一车一油卡如实分开记录每一辆车的实际油耗的情况。

(2) 2家单位费用报销管理不到位。如区民政局培训费报销凭证不完整，还存在2个培训费用超标、2个培训讲课费重复的情况。

(3) 7家单位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如区环境监测站以前年度结余资金108.77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天山路街道本部及下属5家事业单位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2022年期末余额合计691.56万元未及时清理。

3.9家单位购买服务及合同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区生态环境局个别服务项目中对部分医疗机构的收运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频次。天山路街道个别消毒设备租赁定价不合理。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购买区域内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采样检测的服务经费支出中有10.81万元与预算用途不符。

4.5家单位决算编制不够准确

如区市场监管局将2022年收到的22.37万元市级拨款项目经费和22.42万元支出计入往来款核算，造成少计收支影响决算准确性。区社会福利院食堂账户2022年末余额83.48万元未并入单位资产负债表。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部分政策措施近年来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了跟踪审计和审计调查，主要涉及促进就业、信息化管理和“千座公园”计划推进等方面。

1.长宁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长宁区基本能贯彻落实促进就业相关政策，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1）部分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2）有36名“就业困难人员”已担任企业高管或法定代表人，但身份未被及时被取消。

（3）个别区级就业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存在审核不严导致多发补贴的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人社局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已及时清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并与区大数据中心建立了数据比对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对多发的补贴已全额收回，同时完善了补贴的审核机制。

2.长宁区信息化系统开发和使用情况审计情况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19年-2021年，长宁区数字化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已基本形成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精准服务、科学管理的智慧政府基本框架。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1）信息化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数据维护与共享管理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3）“一网统管”平台部分系统功能和绩效有待提高。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科委已修订《长宁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加强了信息化项目资金、流程管理。区城运中心大幅提升了城运管理算法种类并灵活调配，并修复了个别系统功能。

3.长宁区“千座公园”计划推进情况跟踪审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长宁区共完成 7 座口袋公园的建设并被纳入上海市公园名录，面积合计 2.7618 万平方米。审计结果表明：7 座口袋公园为城市道路景观增色的同时，也满足了周边居民对公共开放空间的需求，提升了市民的获得感。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1) 个别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不够规范，对投标代理人的身份审核不严格。存在个别投标代理人身份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情况。

(2) 部分口袋公园种植苗木与结算内容不符。一是部分口袋公园苗木数量与结算不符，二是部分口袋公园苗木规格不符合结算要求。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关于苗木数量、规格不符的情况，区绿化市容局已要求施工单位完成补种。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虹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家区属企业进行了审计，同时延伸审计了上述企业下属的 13 家二、三级公司。审计结果表明，围绕区国资国企改革总体要求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企业转型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但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1) 部分房产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不到位。新长宁集团下属辰泓房产公司开发的文化大厦项目桩基工程预付款 390 万元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扣回造成资金占用，多核定以及提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09.51 万元。下属长宁房管公司开发的虹桥人才公寓项目核定的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未经审核。

(2) 部分房产出租管理不到位。一是新长宁集团下属瑞奇发展公司对已出租网点未落实全面监管措施，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有 4 处房产存在转租情况，涉及租赁面积 306 平方米，其中个别存在溢价转租的情况。二是新长宁集团下属房产经营公司 2 处房产 2019 年-2021 年期间存在租户先用后付租金的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三是下属房产

经营公司 2 处房屋出租未按约定收取提成租金和补差租金合计 35.25 万元。

(3) 采购管理不到位。一是新长宁下属金鹿建设公司供应商管理不规范，6 项采购和分包未按内控制度规定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同时，又有多家合格分包商和合格供应商因未录入公司合同审核系统而无法参与公司采购。二是服务项目管理不到位，东虹桥公司下属体育公司个别购买服务项目的合同未实质性响应标书承诺，体育公司未对实际工作时间和质量进行记录、检查和考核，也没有落实年度服务绩效评估工作。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在对部门的审计中，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6 家单位资产管理欠规范。如区退役军人局、区信访办固定资产未贴标签，未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又如北新泾街道本部及新泾五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部分固定资产未贴资产标签，另有 1 台体验设备审计盘点时处于闲置状态。

(2) 12 家单位资产账务处理不及时造成账实不符。如区民政局账面漏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综合运管平台等资产 134.28 万元；区大数据中心未将“数据中台”项目相关软件成果入账；区医保局已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的“四医联动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平台”系统未计入相关资产账。天山路街道和区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分别有 4 辆和 3 辆已处置的公务用车未及时作账务核销。

(3) 6 家单位房产出租管理不到位。如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教育局存在房屋租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及时收取的情况。区教育局还有 4 处房屋存在先出租后履行审批程序、承租人变更未重新签订合同的情况。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虹桥体育公园和同仁医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工程项目开展了投资审计，对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项目开展了跟踪审计，审计涉及项目投资或实际支出 22.74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投资费用控制不严

2个项目存在多计工程款或相关费用的情况，共多计596.41万元。其中虹桥体育公园项目多计工程结算价款335.28万元，主要涉及施工总包多计工程量等多计金额284.13万元、暖通安装工程多计工程量等多计44.82万元。同仁医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工程项目多计工程结算价款239.88万元，主要涉及多计部分工程量、多计综合单价等。

2.招投标工作不规范

2个项目存在先实施后招标情况。如虹桥体育公园项目进场实施勘察工作时间早于招标时间，涉及中标金额79.63万元；同仁医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工程项目的弱电工程等3个施工及服务项目先实施后招标，涉及中标金额754.44万元。

3.项目管理不到位

部分工程变更未按规定程序在实施前报批，如同仁医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材料规格变更和设计变更但未按规定报批。返工增加工程造价，如同仁医院新建业务综合楼工程项目由于功能调整的设计变更、现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引起返工、损失浪费。专业工程设备进场审核不严格，如虹桥体育公园项目暖通专业工程的设备、材料在进场时监理等单位的审核工作不到位，未能提供相应的进场核验记录等材料。

4.建设进度滞后影响投资效益

如虹桥体育公园施工现场数度停工，导致项目竣工日期延后，未能按计划向公众开放，影响了项目的投资效益。又如娄山关路445弄综合项目因土方外运工程断续停工，造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影响投资效益，同时工程延期过程中人工及材料价格存在上涨风险，不利于项目造价控制。

六、审计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审计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审计建议：

1.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细化水平，坚持节约裕民，从源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预算单位主体作用，增强预算执行的实效性和规范性；促进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的全过程监管和重点环节管控，不断健全支出绩效评价的考核力度和结果运用，夯实合同、采购、财务管理等内控基础工作。

2.持续发挥政策引导效应，推动各项政策落细落实

加大政策落实跟踪检查力度，及时发现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促进政策有效衔接，增强政策的实效性；提高民生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压实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增强各类惠民利民政策的持续性、有效性、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数据资源对业务支撑的力度，进一步推进系统整合、数据汇集、功能融合等工作，提高数据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充分赋能数字治理。

3.突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聚焦国资国企改革任务，着力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提高国有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对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理力度；紧盯对外投资和建设项目等关键领域，强化对重大项目的采购实施、工程管理、建设施工、进度推进、资金拨付等环节的过程监督，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落实国有资源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国资国企关键环节管控和日常基础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有关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具体审计整改情况，区政府将于今年年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长宁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财政局局长金晓绮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长宁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长宁区财政局局长 金晓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

近期，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财政局核定下达本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券额度。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债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为此，我局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下达本区的政府债券额度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额度的通知》(沪财债〔2023〕23 号)，市财政局核定下达本区 2023 年政府债券额度。

1. 新增债券额度

下达本区新增债券额度 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0.50 亿元，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务结存限额空间 0.50 亿元；即 2023 年本区可发行新增一般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各 0.50 亿元。(注：债务结存限额空间即债务限额与债务余额之间的差额，2022 年末本区专项债务限额 56.1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1.20 亿元，专项债务结存限额空间 24.90 亿元。)

2. 再融资债券额度

下达本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为 10.10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3.政府债务限额

下达本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30.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60 亿元、专项债务 56.10 亿元。

二、关于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预计 2023 年底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1.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2.3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9.10 亿元。

三、关于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206.47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47 亿元。

(1) 可用财力变化

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60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增加 10.60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①拟将本次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0.50 亿元全部用于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

②因 2023 年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在年初预算已全额安排，本次下达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0.10 亿元拟全额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述合计拟调增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0 亿元。

综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调整为 217.07 亿元，总支出预算拟调整为 217.0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36.49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49 亿元。

(1) 可用财力变化

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50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增加 0.50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拟将本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0.50 亿元全部用于上海市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拟调增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50 亿元。

综上，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调整为 36.99 亿元，总支出预算拟调整为 36.99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有关说明

因 2023 年预算尚在执行过程中，全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市与区的财力预结算工作尚未启动，年底前我们将视财力变化情况，按需再作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将经相关程序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保证全年预算收支目标的实现，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继续认真听取区人大常委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加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的各项规定，严格预算管理和监督，切实发挥好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运行跟踪分析，确保全年预算平衡任务圆满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长宁区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张 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预算法》规定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预算，对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3 年政府债券额度，区政府提出《关于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听取了区财政局对方案所作的报告，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情况

1.关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政府债券额度

经市财政局核定，区政府提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3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7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56.1 亿元。同时，提出本区新增债券额度 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5 亿元、专项债券 0.5 亿元。提出本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0.1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2.关于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6 亿元，收入总计由年初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6.47 亿元拟调整为 217.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调增 10.6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0.5 亿元用于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项目；再融资一

般债务 10.1 亿元全额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206.47 亿元拟调整为 217.07 亿元。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5 亿元，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36.49 亿元拟调整为 36.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0.5 亿元用于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异地迁建项目，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36.49 亿元拟调整到 36.99 亿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区政府将核定本区 2023 年债务限额、预算调整事项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要求。区政府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确定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的规模、具体分配和使用方案，并对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市政府核定的规模和使用方向，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区人大财经委建议，区政府要按照《预算法》有关要求，依法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债务管理制度，加快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进一步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有效投资。加强债务情况的监测，防范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检查情况报告

长宁区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 张红兵

社会治理法治化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应有之义，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也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管理的必然要求，有助于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凸显制度优势，发挥治理效能，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023年4月至7月，根据市人大社会委、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求，社会委牵头对本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街道办事处条例》《居委会条例》《志愿服务条例》《一网统管决定》）等社会治理相关法规情况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社会治理综合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社会治理事关民生福祉、事关基层政权稳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市区联动的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检查，市人大社会委组织的任务启动会和专题培训后，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戴骅听取了社会委的专题汇报，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嘉禾与区政府副区长陆浩进行了专门的沟通研究。4月中旬，区人大社会委牵头组织召开启动会，召集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镇进行专题部署并开展自查巡查。

（一）及时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检查组织。为做到工作早启动早部署早开展，4月初即成立了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嘉禾为组长，社会委委员、部分人大代表为组员的综合执法小组，集中学习相关法规条文，专题研讨检查计划方案，明确目标方向、阶段划分、措施要求，确保执法检查有组织有抓手有方向。

（二）科学明晰综合执法检查思路。把牢固树立全局意识、法治意识，研究解决基层治理共性问题，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坚持多措并举、双向互动，通过完善配套制度持续为基层减负松绑、科技赋能作为此次执法检查的总体思路。

（三）准确把握执法检查工作重点。4月中旬，社会委牵头组织召开执法检查启动会，明确了严格依照社会治理法规条文，紧密结合区情社情实际，加强协同联动、畅通信息沟通，细查政府部门法定职责落实，聚焦基层减负增能，总结梳理有效做法，合力攻坚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提出管用顶用对策建议，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工作重点。

（四）有序推进社会治理自查巡查。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领检查小组分赴区府办（城运中心）、文明办、民政局、地区办进行了专题调研，了解掌握政府部门履职情况。组织部分社会委委员、人大代表走访督查10个街镇的城运中心、事务中心、志愿者服务点及居委共26个点位，组织现场座谈交流10场次，了解掌握相关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和落实过程中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有重点、知实情、聚民智”。

（五）加强部门联动、区街互动。《街道办事处条例》《居委会条例》《志愿服务条例》《一网统管决定》涉及到多个政府部门，贯穿区、街镇、居委三个层级。为保障检查督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在区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人大工委（镇人大）自查基础上，区分有政府工作经历、有基层工作经验、勤于参与社区服务三个层面，针对性邀请了社会委委员、三级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和座谈研讨，确保检查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六）注重宣传发动和氛围营造。把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通过小区电子屏、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广泛动员、积极鼓励广大市民、社区能人为规范城市运行、加强社区管理献计献策，把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绩于民落到实处。

二、贯彻实施社会治理相关法规的总体情况

近年来，在区委领导下，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镇坚持“人民城市”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紧紧围绕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有关要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积极探索基层治理创新路径，全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同心家园，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一）持续减负增能，职能部门服务基层的意识明显增强。根据《街道办事处条例》和《居委会条例》，建立了行政事务下沉两级准入把关机制，有新增事项确需街道、居委会承担的，必须经过联席会议严格审核把关，规范了事务下沉管理流程。各职能部门主动适应体制改革调整，转变工作理念和工作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服务、支撑保障力度，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将工作资源和工作力量下沉至街道，形成了部门围着基层转的工作氛围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综合治理体系，基层一线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和感受度。在公共服务方面，各街镇能结合辖区特点，提供各类帮困救助、便民利民、文化体育、健康教育等公共服务，切实提高保障的“覆盖性”、服务“可及性”、文化的“多元性”，有效解决了社区居民关心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在公共管理方面，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协同作战、密切配合，聚焦民心工程、城市更新、垃圾分类和分类治理，有效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公共安全方面，各街镇在培训宣传、群防群治、排查巡查、风险管控上下功夫，整合社区资源，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筑牢“防护墙”、拧紧“安全阀”、做好“报警器”，有效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城管执法、公安、市场监管、房管等执法力量下沉后，相关委办局与街镇设立的基层约请、定期会商等常态长效服务机制，在“五违四必”整治、非成套房屋改造、群租整治、跨门营业整治等社区治理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处置上，统筹协调、合力攻坚，切实保障基层社区治理稳步推进。

（二）优化治理体系，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健

全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委会为主导，居民为主体，“三驾马车”和社会组织、群众团队等共同参与的居民区治理架构。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依托、社区慈善资源为保障的“五社联动”机制。打好自治共治“组合拳”，党的领导下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以申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契机，持续推进社区分类治理，聚焦五类居民小区特征和治理难点，探索形成不同类型居民区的“三清单一攻略一导则”，推动治理类型合理划分、问题需求清晰梳理、公共服务精准配置、社会资源有效对接、治理方法普遍会用，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居民区分类治理清单模式”获首届“中国城市治理创新奖”全国十佳优胜奖。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实现高效能治理有序衔接、有机融合起来。锚定“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的目标，在居民区层面推进一批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社区创评。围绕“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建设、社区新基建、社区微更新、社区治理热点难点等，支持推进参与式社区规划，构建“1+10+185+X”的人民建议征集网络，广泛搭建听民意、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积极构建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和“市民议事厅”“社情民意气象站”等一批共建共治共享平台。

（三）注重典型引领，“先行先试”推动志愿服务创新发展。

长宁区于2010年率先建立全市首个“虹桥志愿服务网”，2012年率先建立全市第一家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2013年率先构建完善了1个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10个社区志愿服务中心、185个居民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1+10+185”三级联动的立体化组织架构，2014年率先召开区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长宁区“邻里守望”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四个率先”推动形成了以阵地建设为基础、以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先进典型为引领、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的志愿服务体系。2019年率先挂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动志愿服务与文明实践融合发展。目前，长宁区拥有覆盖“洋（外籍志愿者）、白（白领志愿者）、老（社区志

愿者)、少(中小学生志愿者)、新(新就业群体志愿者)”各类群体的注册志愿者 23.87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例、人均服务时长、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比例均居全市前列。近年来,共推出主题性志愿服务项目 22820 个、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 6329 个、特惠性志愿服务项目 1575 个,各级阵地发布供单 30724 单,“上海长宁文明网”信息发布量始终位列全市前三。同时加强激励嘉奖、做实服务保障,先后培育了戚彦、王煊熔、霍白等 3 名全国最美志愿者,梦晓心理志愿服务队、“五老”志愿服务队、“爱在东航”志愿服务队等 3 支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虹桥、华阳、新华等 3 个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四)围绕数字赋能,“一网统管”实战应用效能不断提升。“一网统管”平台除了接入“雪亮工程”的 13000 多路监控,还借助 5G 政务卡汇集了建筑工地、加油站等敏感点位监控,另有随时可调度的移动单兵,所有监控视频可实时推送至市城运中心和各街镇城运中心,各层级通过平台密切关注城市运行和社会动态,一旦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问题,可及时向下一管理单元通报情况、做出提示,确保各级平台实战可用。当前在区域运智能派单平台上归整了 8 大类 51 个小类问题,已能实现市、区、街各类工单地图撒点、数据分析和趋势研判,有效发挥了城运智能平台和智能感知系统“减流程、少环节、易操作、全覆盖”的优势作用,保障日常条块联动形成工作闭环。在政务微信上开发了“慧勤务”应用场景,接入了值守保障、慧消防、智视通、智慧环保等一系列轻应用,同时关联区、街两级城运指挥大屏,一线处置人员可以在手机端一键上报实时数据,在提升工作实效的同时实现了智能化联勤联动。积极探索“三级平台、五级应用”建设,将管理体系拓展至居民区,完成华阳街道 21 个居民区域运工作站基础建设,安全可控、有序开放人口、法人、房屋、地理信息等基层治理关键数据。探索建设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应用场景,利用大数据智能分析,及时感知民生热点,预警研判紧急、督办、疑难工单,推动热线处置提质增效。热线数据可视化展示并推送至城运中台,丰

富了“一网统管”中群众参与城市治理渠道，以数字态势感知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区建设发展全过程。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对照新时期社区治理的新形势新任务，通过对三部《条例》一项《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发现，我们对有些法规条文的落实还需要持续推进，有的机制制度还需要不断优化。

（一）为基层减负赋能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一是条块权责界限划分还不够清晰。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派出机构、居民委员会作为居民自治组织，行政事务、协助行政事务的增多，造成基层整体工作压力较大。目前街道办事处工作责任和事务清单共计 337 项，居委会协助政府职能部门事务涉及 42 个事项，量大事杂，部分条线部门与街居权责边界模糊，工作力量需求与配备不平衡。二是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还需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下沉后，承担的执法事项、执法对象繁杂，涉及法条广、专业性跨度大，有些疑难问题基层执法人员业务水平难以处理，相关职能部门对于事务下沉后人财物的支撑保障和业务指导监管不够到位。三是常规考核事项比较复杂。各条线对基层的考核性指标较为繁杂，街道、居委会每年需应对安全稳定、垃圾分类、群租整治、加装电梯、食品包保等考核事项，考核名目多、频率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层工作的积极性，牵扯了服务群众的主动性。

（二）基层队伍力量及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一是社工队伍流动性大。根据规定，新招聘社区工作者岗位要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且对招录的岗位数量有一定比例要求，但应届生报名较少，即便招录成功后也存在心理落差、能力适配等问题，或者把社工岗位当做实习平台，考公考编、入职企业后等随即离职。一方面造成了工作上脱节，另一方面增加了培养成本。二是工作力量尚显不足。虽然我区社区工作者配备已经达到 19 名社工/每万人口，超过 18 名社工/每万人口的编配要求，但社区事务多而复杂，特别面对疫情防控此类急、难、重以及持续时间长的任务时，工作力量仍然比较紧张，辖区规模大、自然

小区多、外来人口多的居民区表现尤其明显。三是综合素质有待加强。面对邻里纠纷、楼道堆物、物业管理等老问题和宠物扰民、广场舞扰民、加装电梯、电动车上楼、飞线充电等新矛盾，对“四百”群众工作方法精髓领悟不够，沟通协调、宣传组织能力还稍显稚嫩；缺乏财务管理、建筑修缮的必要的专业知识支撑，指导监督业委会、物业工作力不从心。在创新基层治理上，新思路新方式还不够开放多样，尤其是年轻社工，专业化水平和能力需要不断加强。

（三）社区治理活力和水平仍需进一步激发。一是参与治理的动力还不平衡。红色引擎引领基层自治共治，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整体水平有了提升，但也存在面上不平衡的情况。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激发，社区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的互动性和融合性不够，多元力量参与成效还不明显。二是持续调动群众积极性的方式方法还不够灵活有效。“后疫情”时代，志愿骨干“后劲”消退，参与社区治理的仍是退休人员多、老面孔多、被动参与多，在职党员、高知群体、社区青年的参与人数和参与热情明显降低，志愿服务队伍结构失衡问题仍然未得到彻底改善，如何真正留住在疫情防控中挖掘出来的骨干力量，特别是中青年等社会中坚力量，亟待有针对性地破题。三是群众参与的形式和内容还较为局限。“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两旧一村”改造、电梯加装、精品小区建设等民生实事工程都有居民参与意见征询、民主协商的全过程，但大都是被动引导多、主动参与少，全覆盖、全员化的主动提、主动议、集体定、分步办、分层评还有差距，社区自治共治的内生动力有待于进一步激发。

（四）志愿服务阵地建设仍需进一步提升。一是站点建设有待规范。个别街道的志愿者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居委的志愿者服务点还停留在提供针头线脑、打气筒等最基础的服务上，形式多集中在文明创建、交通引导上，内容相对单一，功能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完善。二是志愿服务信息需要整合。垃圾分类、交通管理、平安维稳等多条线管理，相互交叉、重复录入，导致志愿者个人信息登记不够及时准确、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存在滞后情况。三是融

入基层治理有待深化。志愿者队伍年龄普遍较大，志愿服务在基层治理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增强社会动员能力等方面有待发挥更大作用。

（五）素质治理水平和效益仍需进一步拓展。由于不同部门、不同层级开发的平台和软件之间的数据接口、开放规则不统一、不兼容，“信息孤岛”“数据壁垒”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数据的运用。目前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数据开放度依旧不足，暂时还无法在街镇城运中心“一网统管”平台上完全实现数据兼容、分析、汇总等功能，数据推送还比较滞后，且容易出现差错，要适当增加街镇一级调用数据、分析数据、使用数据的权限。居委会使用的信息系统多不兼容，重复录入、多头报送的问题仍然存在，赋能有限、增负有余。

四、对策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相关法规的贯彻落实，提高社区法治化治理水平，不断为基层减负增能，不断吸引群众参与，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招牌，形成社区治理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建议：

（一）减负，在把严下沉事项“准入关”上展现新作为。一是理顺权责关系。根据“依法下放、非准禁入”原则，严格执行下沉事项审核准入机制，持续完善基层权责清单，建立健全行政事务准入审核、定期调整、违规纠错制度；减少各类重复性的台账要求，减少“留痕”要求，提高工作标准、指标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不搞看起来热闹、没有实际效果的表面文章，更多地把能否解决问题、群众如何评价作为考评工作的主要依据，让基层干部能沉下去，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为群众精准服务中。二是加强资源保障。职能部门下达工作任务时，要加强指导培训和支持保障，特别是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障，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针对基层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困难，特别是一些专业性强、需要执法权限的领域，要给予充足的政策指导、资源协调等帮助，做到力量下沉、权力下放、重心下移、保障下倾。三是发挥大数据赋能作用。优化区级大数据平台授权共享，增加街镇、居委查阅调用、分析运用数据的权限，用技术手段

助力为基层减负松绑，推动数据在政府部门和基层一线动起来、用起来。优化整合信息系统，逐步向统一入口一键登录、一个系统全员使用转进，减少基层一线反复排摸、重复登录的负担。推广使用视频会议系统，基层干部通过视频接入参会，减少不必要跑路时间，让基层干部更好回归服务群众的本位。

（二）增能，在加强基层治理“软实力”上实现新提升。一是**优化调整居委会规模**。深入排摸调研居委会，统筹考虑管辖范围、人口规模、社区形态、物业管理等要素，以基层受益、群众满意为目标，对大规模居委会进行拆分或优化调整，使居委会管理边界更清晰、资源投放更精准、治理模式更精细。二是**推进社工扩额工作**。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将加强基层力量配备，优化居民区社区工作者配置，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切实夯实社区治理一线底盘。三是**加强分层分类培训**。以“20、60、120”社区工作者人才梯队建设为载体，以实战实用为导向，锻造社区治理“顶梁柱”，全方位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引领能力、专业能力、协商能力。启动“2023年长宁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三大行动”（社会组织人才赋能五大计划、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阶梯培养计划、优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培育社区治理“生力军”，逐步形成核心有精英、中坚有骨干、外围有基础的社工人才队伍储备。

（三）增效，在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上取得新突破。一是**强化区域力量联动**。充分利用政府主导、专业运营、跨界合作的模式，加强街道、居委与辖区内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类学校的联动互动，盘活社会资源共谋区域发展，共解群众难题。二是**完善多元化治理**。巩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试验区建设成果，深化分类治理，健全基层民主协商和“五社联动”，以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两旧一村”改造、精品小区建设、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以及小区绿化改造、停车位设置等居民普遍关心的社区公共事务为纽带，鼓励动员多方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持续激发社区内生活力。三是**优化全过程民主治理**

机制。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与社区分类治理、“五社联动”等社区治理机制深度融合，把“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落到实处，不断丰富居民全过程参与的路径、规范居民全程参与的形式、激发居民全过程参与的活力、提升居民全程参与的质量，推动选举、协商、决策、管理和监督等具体程序的不断优化和有机互动，形成治理合力。

四是巩固拓展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细化志愿者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孵化培育更具专业性、多样性、更符合群众需求的志愿服务项目，促进志愿服务队伍向正规化、长期化、专业化、年轻化的方向发展。健全“第二梯队”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激励关怀、组织保障等相关措施，壮大队伍力量，鼓励推动第二梯队参与社区治理长效常态化。

（四）创新，在实现社区治理“智能化”上探索新经验。一是**推进社区云应用升级。**加快推进“社区云”平台在居民区的应用，开发基层干部爱用、社区群众受用的应用场景，打破数据壁垒，以数字思维探索日常工作流程再造。配合市级推进“数据回家”智慧报表功能，做好返还数据和基层应用场景的统筹管理。积极引导社区居民对社区事务开展“云参与”，推动“云协商”等新的协商实践形式发展，实现数据反哺基层，提高居社互动。二是**丰富“两网”应用场景。**各区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管辖职能、业务需求积极开发各类新应用场景，在体现共性和特性中最大程度体现高效能管理、精细化管理。推动“一网统管”统一纳入城市管理的“一屏”底板，街镇城运中心根据各自特殊需求，嵌入或者接入自己的个性化场景，以丰富“一网统管”的对象，提高基层场景应用的实效性。三是**完善市民热线功能。**探索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应用模块在街镇层面的不断完善，对于热点问题聚焦、工单办理时效预警、集中投诉预警预判提示，重点事件流程监管等方面实现数据分析，提升街镇城运中心对于社区主要矛盾的研判预警和及时化解，改变目前通过人工手动方式进行汇总分析的模式，使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服务社区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情况报告

长宁区民政局局长 沈 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情况。

自《上海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实施以来，在区委的统一部署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与指导下，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保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依法履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一、主要做法

1.优化街居治理体系，筑牢基层治理“压舱石”

一是调整机构设置，完善街道管理体制。制定《长宁区关于完善街镇管理体制整合街镇管理服务资源的实施方案》，优化街道党政内设机构，设置营商环境办公室和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设置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组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司法所纳入街道管理和监督，盘活机构编制资源，增配街道公务员 26 名、事业编制 114 名、行政执法人员 272 名。制定《长宁区落实“五项权力”的实施意见》，赋予街道对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和征得同意权，对区域建设规划和公共设施布局的规划参与权，对区域综合事务的综合管理权，对区域内事关群众利益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建议权，逐渐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基层管理体制。二是优化调整居委会规模，规范为民服务功能。依法依规指导居委会开展换届选举，全面实现居委会班子成员年龄、学历“一降一升”，班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平均年龄 45.6 周岁,比上届下降 1.71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占 79.17%，

比上届提高 13.1%)。推动居委会下设的人民调解、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等委员会有序开展自治活动。105 个居委会推选成立居务监督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的力度。深入排摸调研居委会，统筹考虑管辖范围、社区形态、物业管理等要素，以基层受益、群众满意为目标，对 14 个居委会进行优化调整，使居委会管理边界更清晰、资源投放更精准、治理模式更精细。强化居委会的管理服务制度规范，健全“四百”联系走访群众制度、协商议事制度、社区巡查制度，推行“全岗通”便民服务，做实首问接待、错时工作、节假日值班等制度。**三是推动多元参与，优化基层治理格局。**健全以居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委会为主导，居民为主体，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共同参与的居民区治理架构。完善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机制。打好自治共治“组合拳”，党的领导下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四是坚持上下联动，增强基层治理合力。**建立区领导干部包干联系街道、街道干部联系居民区制度、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密切联系群众、畅通利益表达、破解治理难题。健全街道、居民区约请部门制度，协调解决辖区内各类公共服务、管理和安全事项。

2.加强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锻造基层治理“金刚钻”

一是创新社区分类治理，提升精细化治理能力。以申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为契机，持续推进社区分类治理，聚焦售后公房、普通商品房、涉外商品房、老洋房、动迁安置房五类居民小区特征和治理难点，探索形成不同类型居民区的“三清单一攻略一导则”，推动治理类型合理划分、问题需求清晰梳理、公共服务精准配置、社会资源有效对接、治理方法普遍会用，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居民区分类治理清单模式”获首届“中国城市治理创新奖”全国十佳优胜奖。比如：连续 5 年推进创新社区治理“一街一品”项目共 50 个，连续 7

年推进“精品小区”建设，每年不少于100万平方米，连续10年开展“家门口工程”共1000余个，2022年累计完成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301台，实施“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协商机制和“一体化”管理激励机制等，大力破解“老小旧远”难题。

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民主参与活力。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实现高效能治理有序衔接、有机融合起来。锚定“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在居民区层面推进一批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社区建设，指导基层依法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支持和鼓励各街道和居委会守正创新，围绕“15分钟社区美好生活圈”行动、社区新基建、社区微更新、社区治理热点难点等，推进参与式社区规划，构建“1+10+185+X”的人民建议征集网络，广泛搭建听民意、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积极构建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和“市民议事厅”“社情民意气象站”等一批共建共治共享平台。比如：虹桥街道荣华居民区“古北市民议事厅”，通过设立三级议事团，构建多维立体议事网络，按照“提、议、行、督”四个环节，为中外居民群众提供及时反馈意见、解决问题、传播信息的直接渠道，实现了“大事议事厅、小事区块议、小区早提议”的分层议事格局。荣华社区工作法被民政部评为全国最具代表性的10个优秀社区工作法。又如：天山路街道纺大居民区“社情民意气象站”已有20年，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气象员”已从最初的30人扩展到5000余人。在推进百年公园（中山公园）和百年校园（华东政法大学）融合开发工程中，区绿化市容局、华阳路街道对新建广场的命名、沿途公交站点的保留与否、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联合居委会广泛征求居民的意见和诉求，制定了“梧桐公约”等自治规范，对公共场所的使用进行约定，努力使公园与人民、公园与城市更好地实现融合。

三是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在社区疫情防控中，长宁迅速建立联防联控网络，发挥街镇干部、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基层医务工作

者、民警、志愿者五类人员的团队作用，落实“五包一”制度。率先探索形成居家隔离“三人小组”做法，首创“五个一律”“两个立即”隔离管控制度，并在全市得到推广实施。注重通过协商制定防疫公约、团购公约等，有效调动居民群众主动性和积极性，做到“守好门、消好毒、管好人、扫好码”，短期内共创建978个“无疫小区”。涌现出了一大批“团长”“队长”“组长”等新生代社区治理“达人”“能人”，改变了原来社区治理参与者以中老年为主的现象。街道和居委会在应急状态下组织动员能力得到了考验和锤炼。

3.持续推进基层减负增能，上好基层治理“助推器”

一是健全社区事务下沉准入把关机制。修订《长宁区下沉街镇、居民区工作事项管理办法》，在街道层面梳理形成了街道内设机构工作责任清单、工作事务清单和内部管理清单“三张清单”，在居委会层面梳理形成了居委会协助行政、法院、人民团体事务清单、居委会印章使用范围清单、居委会挂牌清单“三张清单”，进一步理清区职能部门与街道、居委会的职责，完善区街工作秩序和运行机制。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形成了季度申报、定期宣传、点对点初审等相关机制，共收到12项准入申请，经审核7项做备案，4项准予下沉，1项意见征询不通过、暂缓下沉。2023年，根据中央、市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精简居民区组织出具证明事项至3项，清理规范居民区组织挂牌标识至13项。指导各街镇组织居民区干部学习使用好“社区云”证明开具功能和相关办事指南，切实压减证明事项，规范证明出具方式。制定《长宁区关于精简规范居民区组织挂牌标识的指导意见》，指导居民区组织进一步加强标识标牌的清理和规范工作，结合居委会标准化建设，优化办公服务场所功能分区，着力推进居民区组织服务水平提升。加强基层减负工作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居民区减负监测点等反馈渠道。二是建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制定《长宁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结合优化调整居委会规模工作，增配203

名居民区社区工作者额度，增配后可达每万常住人口配备 23 名社区工作者，居全市前列。推进社工成长计划和社区“绣工”锻造项目，抓好教育培育、人员招聘、考核激励等环节，健全市、区、街镇三级联动和条块协同的培训体系，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持证率达 27%，不断提高社区工作者的素质和能力。加强关心关爱，向参与防疫的社区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增加年度优秀考核等次额度。开展区“最美社区工作者”“最美社会工作者”等典型评选，做好市和全国先进典型推荐工作，提高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长宁社区工作者连续三年荣获市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称号。指导各街道注重客观公正与实效相结合、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结合，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考评及结果运用。2017 年-2020 年，我区连续四年委托第三方对全区居民区社区工作者工作满意度进行测评，居民对社工的总体满意度逐年提升，分别为 90.68 分、92.75 分、95.47 分、97.69 分。三是用活智能化平台。2020 年以来，在全区所有居委会推广使用“社区云”平台。建立健全社区治理主题数据库常态化维护管理机制，指导基层干部利用“接待走访”、“智慧报表”等各项功能，将日常工作中记录、统计等工作逐步转换到“社区云”平台及其移动端上，力求减重复劳动，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联系服务群众。如在疫情防控中，通过“社区云”平台为居委会提供疫苗接种查询功能，方便基层及时掌握情况进行排查等。加强“社区云”2.0 微信小程序的推广与指导，提高居民家庭上云率和居社互动指数。目前，全区注册家庭数达 6 万余户，上云率达 23%。积极引导社区居民对社区事务开展“云参与”，推动“云协商”等新的协商实践形式发展。创新居务公开方式，让居民足不出户、随时随地知晓居民区重大事项，实现即时、可视、互动的“阳光居务”。近半年，发布社区信息 8737 条，发布议题 352 个、活动 1066

个、问卷 76 个。先行先试“社区云+精准帮扶”“社区云+儿童关爱保障”“社区云+特殊困难老人关爱”等场景应用，设置社区人群和特定标签，探索“政策主动找人”，织密特殊人群关爱网。除此，在封控期间，开通在线居家健康监测证明应用，从原先的居委会手动开具到电子证明，既方便了居民，也提高了居委会工作效率，减轻了工作压力。

二、存在的问题

对照新时期社区治理的新形势新任务，通过对两个《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自查发现，对有一些法律条款的落实还需要持续推进，有的机制制度还需要不断优化。

1.下沉事项内容及路径仍需进一步适配和打通

一是对于主体责任和协助责任之间的界限划分还不够清晰。经梳理，街道工作责任和事务清单共计 337 项，居委会协助行政、法院、人民团体事务涉及 24 个部门、42 个事项，事项量大且多，部分事项条线部门与街居责任边界不清，对于完成工作的资源、经费、力量等需要进一步补足，社区超职能、超负荷运作现象时有发生。二是**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还需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下沉后，承担的执法事项繁杂、专业性强跨度大，有些疑难问题基层执法队员业务水平难以处理，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给予指导、协调、监督和保障。且存在让居民区干部操作专业设备或工作检查的情况。三是**信息化平台的开放度和共享性尚显不足**。信息化平台的应用优化了居委会各条线事项的操作路径，为居委会工作带来了一定的便捷和效率，但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还不够顺畅，存在相同数据需要重复输入、手动维护的情况，且跨部门应用较少，电子台账功能作用发挥有限。

2.基层队伍力量及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和提升

近年来，通过招录、分层分类培训、激励关怀等措施，不断加强居民区队伍力量，但仍存在不足和短板。一是**社工队伍流动性大**。根据市里要求，所有新招录社区工作者岗位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

且对招录的岗位数量有一定要求。但应届生报名较少，即便招录成功后也存在因各种原因离职。年轻社工在进入居民区工作后心理、能力上的不适应，或是另谋高就后离开社工队伍，增加了培养成本，也给队伍建设和基层管理增加难度。二是**工作力量尚显不足**。社区事务多而复杂，当出现大、急、难任务集中出现时，人手捉襟见肘。虽然我区社区工作者配备已经超过每万常住人口18名社区工作者的配备要求，但在疫情防控中，对于小区多、人口多的居民区，工作力量仍然紧张。三是**能力素质有待加强**。面对各种新矛盾、“老大难”问题，有的社工能力还不过硬；在加强基层创新治理上，新思路新方式还不够开放多样，尤其是年轻社工，专业化水平和能力需要不断加强。

3.社区治理活力和水平仍需进一步发激发和提升

一是**参与治理的动力还不平衡**。党引领基层自治共治，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的整体水平有了提升，但也存在面上不平衡的情况。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激发，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的互动性和融合性不够，多元力量参与成效还不明显。二是**持续调动群众积极性的方式方法还不够灵活有效**。广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的工作优势尚未得到充分体现。“后疫情”时代，志愿骨干、在职党员、社区青年等群众力量的发挥“后劲”不足，参与的热度和积极性明显降低，居民的参与结构失衡问题仍然未得到彻底改善，如何真正留住在疫情防控中挖掘出来的骨干力量，特别是中青年等社会中坚力量，亟待有针对性地破题。三是**群众参与的形式和内容还较为局限**。有时只能保证部分群众参与到意见征询，或参与到部分环节的民主协商，还未能完全达到全过程、全覆盖、全员化参与的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

长宁区将继续坚持社区问题、居民需求和治理效果导向，在“一减两增”上下功夫，深化《条例》的贯彻落实，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1.减负，进一步把严下沉事项“准入关”

一是理顺权责关系。根据“依法下放、非准禁入”原则，严格执行下沉事项审核准入机制，持续完善基层权责清单，减少各类重复性的台账要求，减少“留痕”要求，优化考核内容和方式，加强考核事项整合，以群众评价为导向，遵循权责一致、分类精准、客观高效原则，科学合理运用客观数据综合评价居民区工作。二是加强资源保障。职能部门下达工作任务时，加强指导培训和支持保障，特别是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障，形成资源支撑。同时，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针对基层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困难，特别是一些专业性强、需要执法权限的领域，给予充足的政策指导、资源协调等帮助。三是发挥大数据赋能作用。扎实推进长宁数字化“六大会战”相关工作，进一步深化推广“社区云”在居民区的使用，用技术手段助力为基层减负松绑，推动部门和基层数据共享，为基层干部查阅和运用数据、台账汇总等提供便利，减少基层大量数据排摸统计、接受各类督查的工作负担。

2.增能，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软实力”

一是加强梯队建设。探索建立“20、60、120”社区工作者人才梯队，即20名优秀居委会主任、60名居委会主任后备、120名优秀社工，逐步形成核心有精英，中坚有骨干，外围有基础的社工人才队伍储备，以实战实用为导向，全方位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引领能力、专业能力、协商能力。二是拓宽来源渠道。推动面向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社区工作者工作，支持并引导优秀大学生从事社区工作。探索社区工作者专项招聘退役士兵工作，明确专岗招录名额和要求，助力破解社区工作者中属地化及性别比例不均的难题。在公开招录中根据岗位要求，向来自企业、社会组织的人员倾斜，引导有工作经验、素质优良的人员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三是开展分层分类培育计划。推进“2023年长宁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三大行动”（社会组织人才赋能五

大计划、社区工作者职业资格阶梯培养计划、优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开展初任、骨干、中高级赋能等不同层级和主题的系列社工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专岗、专技能力。制定《长宁区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意见》，开展考证培训，激励社区工作者职业能力提升。

3.增效，进一步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

推动传统社区治理向“互联网+”社区治理拓展，全面提升社区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完善多元化治理**。巩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试验区建设成果，深化分类治理，健全基层民主协商和“五社联动”，以参与式社区规划、社区新基建等居民普遍关心的社区公共事务为抓手，动员多方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持续激发社区内生活力。二是**推进民主程序优化**。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与社区分类治理、“五社联动”等社区治理机制深度融合，对各类民主形式的具体实施进行规范化统筹，拓展基层治理中各类民主形式的覆盖面，推动选举、协商、决策、监督和管理等具体程序的不断优化和有机互动，形成治理合力。三是**推进社区云应用升级**。加快推进“社区云”平台在居民区的应用，开发基层干部爱用、社区群众受用的应用场景，减少数据壁垒，以数字思维探索日常工作流程再造。配合市级推进“数据回家”智慧报表功能，做好返还数据和基层应用场景的统筹管理。积极引导社区居民对社区事务开展“云参与”，推动“云协商”等新的协商实践形式发展，实现数据反哺基层，提高居社互动。

在今后的工作中，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将进一步加强两个《条例》的贯彻落实，紧紧围绕长宁打造“四力四城”和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奋斗目标，努力提高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贯彻实施《志愿服务条例》 工作情况的汇报

长宁区文明办主任 周 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年来，长宁区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自《条例》2009年首次颁布以来，我们于2010年率先建立全市首个“虹桥志愿服务网”，统筹管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项目数据信息。2012年率先建立全市第一家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位于华山路淮海中路。2013年率先构建完善了1个区志愿服务指导中心、10个社区志愿服务中心、185个居民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1+10+185”三级联动的立体化组织架构。2014年率先召开区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先后制定了《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长宁区“邻里守望”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于2022年进一步修订。“四个率先”推动形成了以阵地建设为基础、以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先进典型为引领、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的志愿服务体系。2019年11月15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的决定，新《条例》于2020年1月1日实施。下面，针对《条例》的三点主要变化，就贯彻实施情况从两方面进行汇报：

一、贯彻实施《志愿服务条例》工作情况

1.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先行先试”推动志愿服务创新发展

新《条例》指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的重要要求，明确市、区文明委统一领导，建立和完善由文明办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长宁区文明委进一步履职尽责，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不断加强志愿服务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围绕新《条例》提出的16个字“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经验推广”积极推进志愿

服务工作发展，协调指导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社会力量协同开展志愿服务。2019年率先挂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推动志愿服务与文明实践融合发展。会前，陈靖主任率队视察的华阳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就是全市首个挂牌成立的街镇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2022年上半年，在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的同时，完成区志愿者协会换届改选和《长宁区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修订完善。今年“3·5学雷锋日”，我们在全市首批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中山公园和全市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口袋公园“华山新语”开展纪念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60周年主题活动。

2. 着力加强数字赋能，“四个依托”促进志愿服务提质增效

新《条例》指出，要推进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我们积极组织动员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区两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优化志愿服务项目的供需对接，实现“组织供单、群众点单、阵地派单、团队接单、百姓评单”的“五单式”闭环流转模式。依托上海志愿者网规范志愿者在线注册、活动报名、时间记录、激励回馈，实现志愿服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依托“上海长宁”APP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云平台，实现了区融媒体中心 and 志愿服务平台双向融合。依托“上海长宁文明网”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截止8月4日，长宁拥有注册志愿者人数23.8万人，覆盖“洋（外籍志愿者）、白（白领志愿者）、老（社区志愿者）、少（中小学生志愿者）、新（新就业群体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为34.3%，人均服务时长达154.01小时，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比例为63.5%（居全市前列），特色志愿服务团队1137个，近一年共开展优质志愿服务项目1481个。（数据来源于上海志愿者网）近年来，共推出主题性志愿服务项目26009个、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7415个、特惠性志愿服务项目1848个，各级阵地发布供单35272单，群众点单166065人次，完成派单107979单，实

现接单 80970 单，群众评单 148561 单（数据来源于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上海长宁文明网”信息发布时间始终位列全市前三。

3. 注重先进典型引领，“三重激励”提升志愿服务社会认同

新《条例》指出，要加强志愿服务的激励保障，并首次在《条例》中明确“本市将志愿服务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长宁区结合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制定《长宁区关于社区志愿服务的工作方案》《长宁区关于引导志愿者参与社区治理，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加强志愿服务激励保障制度。完善激励嘉奖，开展各类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评选表彰，加强宣传推广、关爱优待，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冬夏慰问，每年安排 40 万专项经费慰问激励，给予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荣誉表彰、外出学习、免费体检、赠送书刊、精选课程等奖励。做实物资保障，每年安排 20 万专项经费用于志愿者马甲、帽子等服装和风扇、伞等物资制作。为生活困难的志愿者向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积极申报“关爱好心人”专项资助基金。先后培育戚彦、王煊熔、霍白 3 名全国最美志愿者，梦晓心理志愿服务队、“五老”志愿服务队、“爱在东航”志愿服务队 3 支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虹桥、华阳、新华 3 个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二、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总体上看，长宁深化志愿服务工作运行良好，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问题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志愿服务条例》的社会宣传覆盖面不够广。群众对志愿者权益保护方面知晓度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阵地建设基础仍需夯实。部分阵地的标准化建设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志愿队伍年龄老化、志愿者信息登记不够及时准确，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存在滞后情况。三是融入基层治理有待深化。志愿服务在基层治理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增强社会动员能力等方面有待发挥更大作用。针对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方面落实发力：

一是强化宣传推广，全面推进志愿服务融入社区治理。用简洁明快、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条例》宣传阐释，加大上海志愿者网注册率，推动基层志愿者在社区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发动疫情期间积累沉淀的志愿服务力量，充分运用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和上海志愿者网，科学合理设置志愿服务菜单，积极引入市级优质资源下沉社区，赋能基层，推动邻里守望、扶弱济困、敬老助老等各类民生志愿服务项目在基层落地生根，全面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二是夯实能力建设，有效推动志愿服务提质发展。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更好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中青年骨干、团队榜样力量，通过导入优质资源、整合各方力量等方式，推动一批牵引性带动性强、形式内容多样化的志愿服务项目，不断发展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让学雷锋志愿服务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融入日常、化作经常。

三是健全激励嘉许，不断强化志愿服务基础保障。进一步健全激励志愿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全面推进《上海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实施办法（试行）》在基层落地见效，因地制宜探索整合区内各类文化、旅游和医疗等资源，为星级志愿者提供文艺演出、景点门票、医疗救助等关爱礼遇，着力提升志愿者的美誉度和获得感。运用区文明委统筹志愿服务的组织优势，推进区志愿者协会服务基层治理作用发挥，加强全社会对志愿者的关怀礼遇。

在长宁，志愿服务正成为创新社区治理的重要社会力量。下一步，长宁将着力打造优质志愿服务项目，培育特色品牌队伍，做好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使志愿服务品牌效应日益彰显，志愿服务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正能量不断凝聚，文明新风尚蔚然成风，为人民城市建设和长宁“四力四城”建设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精神凝聚力和行动向心力。

关于做实“一网统管”助推基层治理的情况汇报

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 李薇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一网统管”助推基层治理的情况。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是提升上海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牛鼻子”工程。为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更好地推动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切实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2022年5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在法治层面推进“一网统管”建设向纵深发展。

为加强我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综合协调，实现全区值守的统一管理、及时响应、快速调度，2022年7月，区委将原区突发事件应急委更名为区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委，并新增区委组织部、区委网信办、区投促办、区城运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5家成员单位（共涉及45家单位部门）。日常工作由区府办和区应急局共同承担。其中区府办负责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具体工作由区城运中心承担。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城运中心始终坚持“实战管用、基层爱用、群众受用”的价值定位，在“数字化呈现、智能化管理、智慧化预防”上下功夫，做精“感知”功能、做强“处置”机制，充分依托区“一网统管”平台，赋能区、街，乃至居民区城运管理体系建设。

一、围绕指挥保障，提高实战应用效能

一方面**加强值班值守工作**。各单位充分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密切关注城市运行和社会动态，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问题。区级层面，现采取“3+2”24小时值守模式（即：由区总值班室当班主任为值班长、与城运管理密切相关的8家单位处级干部轮值担任值班员、区应急局的工作人员为应急调度员，外加2名平台运维人员）承担区级值班值守和应急调度职能，将原先单一的值守模式转变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值守。

另一方面**完善各类视屏预案**。目前“一网统管”平台接入14000多路路面及敏感点位的监控，针对不同类型的调度需要制作了专项预案，所有监控视频向上可实时推送至市城运中心，向下可实时推送至各街镇城运中心，赋能各单位实战调用。

二、围绕智慧赋能，挖掘平台数据潜能

当前在区**城运智能派单平台**上归整了8大类51个小类问题，已能实现市、区、街各类工单地图撒点、数据分析和趋势研判，有效发挥了城运智能平台和智能感知系统“减流程、少环节、易操作、全覆盖”的优势作用，赋能日常条块联动形成工作闭环。

区城运中心还在政务微信上开发了“**慧勤务**”应用场景，接入了值守保障、慧消防、智视通、智慧环保等一系列轻应用，同时关联区、街两级城运指挥大屏，一线处置人员可以在手机端一键上报实时数据，提升了工作实效，也更好实现了智能化联勤联动。

为推进“三级平台、五级应用”建设，我们将管理体系拓展至居民区，赋能触角延伸到最小管理单元，除了华阳街道21个居民区城运工作站完成指挥大屏的基础建设，其余9个街镇都有1个城运工作指

挥平台实践点。通过 3D 建模、人员信息和相关社区资源汇集，安全可控、有序开放人口、法人、房屋、地理信息等基层治理关键数据，持续加强市、区、街镇城运中心各层级的数据互通。

三、围绕问题导向，提升城市运行智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是为民办实事的重要途径，也是辅助党委政府决策的智慧平台，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市民诉求及时响应和高效解决。因此，依托“一网统管”系统，探索建设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应用场景，利用大数据智能分析，及时感知民生热点，预警研判紧急、督办、疑难工单，推动热线处置提质增效。热线数据可视化展示，推送至城运中台，丰富了“一网统管”中群众参与城市治理渠道，以态势感知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城区发展全过程，融入人民城市建设各方面。

下一步，长宁城运将继续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进一步夯实系统基座、数据底座，在实战中强化应用，赋能基层治理，更好实现城市管理精细高效、热线服务精准快速、城市运行安全有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汇报

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沈建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我区长宁区“两旧一村”改造的情况。

2023年，长宁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市、区党代会部署要求，对标长宁“四力四城”建设目标，坚持党建引领，推进本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区“两旧一村”改造基本情况

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简称“两旧一村”改造）是上海市重大民生工程。长宁区经过多年改造，2013年在全市中心城区中率先完成成片二级以下旧里改造，2020年基本完成全区不成套职工住宅的成套改造。结合长宁现状，经过周密调查、排摸，新一轮“两旧一村”改造对象在长宁区主要为“小梁薄板房屋、不成套职工住宅、新式里弄房屋”。

二、主要推进情况

2023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我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要求所有项目全面启动研究和开展前期工作，今年项目加快推进，明年项目工作适度提前，小梁薄板房屋、不成套职工住宅、新式里弄房屋三类房屋改造总体进度符合预期工作目标。

1. 形成工作安排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第一时间传达市委市政府“两旧一村”改造要求，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落实工作。对标市级目标，按照“坚持规划引领，保护发展并重。坚持统

筹联动，注重分类施策。坚持量力而行，保持适度领先”的工作要求，长宁区目标 2023 全面启动，2025 年基本完成，2027 年全面完成。

2. 专题部署

2022 年 9 月召开区委区政府专题会，明确了推进时间安排和项目工作安排等。今年 1 月，区委区政府召开长宁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启动会，进行全面动员部署，为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3. 2023 年目标及重点推进情况

结合我区实际，因地制宜，有序推进，主要有：

(1) 重点推进小梁薄板房屋改造

小梁薄板房屋计划在 2023 年实施 1 处原址改建已开工实施，2023 年和 2024 年启动拆除重建项目，目前拆除重建项目全面启动前期工作，2024 年、2025 年按计划实施当年项目。

(2) 攻坚推进天山五村非成套职工住宅改造项目

天山五村项目计划在 2023 年加大居民征询力度，力争 2025 年建设实施，2027 年完成。仙霞新村街道在 11 个群众工作小组基础上，重组了 5 个重点攻坚组，确定了领导包干机制，加大上门走访力度，集中力量持续不断攻坚推进。

(3) 持续推进里弄房屋卫生设施改造

按照“一年试点、三年计划、五年完成”目标，2021-2022 年已实施了 8 万平方米卫生设施改造，剩余约 10 万平方米。计划 2023 推进 5 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入户查勘、方案设计、居民第一轮意愿征询等工作。2024 年继续推进剩余 5 万平方米，2025 年完成收尾竣工与拾遗补缺工作。

三、主要工作举措

1. 发挥专班效能加快推进

参照市级工作机制模式，在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下设立我区“两

旧一村”改造工作专班，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总召集人，区房管局主要领导担任副召集人，成员由相关委办局、街道和新长宁集团组成。抽调专门人员，挂图作战，并建立工作推进例会制度、专题研究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同时，江苏、新华街道建立群众工作与现场推进工作专班，设置政策方案、群众工作、应急维稳、后勤保障、宣传引导等工作小组，建立定期例会、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在两个居委建立临时指挥部。

2. 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项目始终

(1)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线下阵地宣传，在小区的宣传栏、公共空间设置展板和横幅。加强线上宣传，充分运用公众号、媒体平台等。加强现场集中宣传，设置大型宣传展板。加强群众口口宣传，通过群众做群众工作，通过党员、楼组长、熟人等骨干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居民改造意愿，推动项目签约率。

(2) 明确工作口径，及时回应诉求

随着群众工作的不断深入，居民提出诸多问题和诉求。研究制定答复口径。针对居民问题和诉求整理汇总《拆除重建问与答》、推出了《天山五村旧住房城市更新问答》。

(3) 做好工作培训，熟悉政策业务

“两旧一村”改造工作人员做到“三个熟悉”，熟悉最新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熟悉和外区政策、方案对比；熟悉每户居民家庭情况。结合街镇主要领导挂帅指挥、分管领导包保协调、机关干部下沉推进、居委干部包干负责、专业人员技术支撑、志愿队伍互助服务的工作体系，把“两旧一村”改造工作做细、抓实。

(4) 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改造各环节

在方案设计环节，健全民主征询机制，如：里弄房屋卫生设施改

造三次征询，听民意解民愁。在项目实施环节，健全“四位一体”的居民区协商机制。持续完善居民区党总支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协商平台，健全自下而上社区自治共治议题和行动形成机制。健全“项目化”党建联建的专班推进机制。在项目完工环节，健全项目后评估监督机制。在项目建后管理中，建立“政府引导、社区协同”的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弄长制、楼委会等自治平台作用，推动社区多元主体制定“弄堂公约”、“楼宇公约”等自治公约，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自治管理模式。

四、建议对策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反复推敲打磨设计方案

拆除重建项目精心设计一户一方案：

(1) 房屋布局摆放尽量优化

区房管局会同规划、街道充分考虑房屋间距、项目不出宗地范围、改造后墙体变厚后内部净宽缩小等因素，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尽量优化房屋布局摆放。

(2) 户型设计方案尽量合理

充分考虑原本房型、建成后房屋功能、屋内走动的线路、房屋朝向等内容，最大程度得尊重合理诉求，利用多种方式将设计方案做到最合理。

2. 加快推进三处拆除重建项目

2023年重点推进番禺路、愚园路、江苏路三处拆除重建项目。全力提升签约率，达到95%后启动立项和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

3. 全力攻坚天山五村拆除重建项目

攻坚推进天山五村拆除重建项目，针对目前不同意的居民，进一步细化居民情况，分类压实推进不同意居民的群众工作，持续深挖社会关系及相关情况，努力找到人、说上话，完成签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的长宁区第十七届 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嘉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经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主任会议决定，在长宁区第81、82选区各补选1位区人大代表，共补选2位区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的有关规定，上述选区选民提出了代表候选人，选区各单位经过协商后，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于2023年7月20日进行了无记名投票。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王炜同志，长宁区虹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虹桥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郭凯同志当选为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上述2位同志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确认：王炜同志、郭凯同志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王炜、郭凯的代表资格有效。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为264名，现实有代表24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嘉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264 名，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255 名，缺额 9 名。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后，有 13 位代表提出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于 2023 年 6—7 月组织有关选区开展区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补选了 2 位区人大代表。经上述变动，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实有代表 244 名，缺额 20 名。

特此报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8月22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维鸿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虹桥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凌妍同志的长宁区人大常委会虹桥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3年8月22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黄辉同志的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局长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年8月22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一婷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庄云婧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周梦远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练祎俊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朱晨阳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罗林梅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年8月22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婷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吴皎颐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林甲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於智源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四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夏利民	潘 敏	王海英
王慧颖	毛亚军	孔令琦	吕洪波	刘 薇
关 峰	孙 静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扬	张 颀	张义平	张生义
张红兵	陆 瑾	陈 刚	周 凡	房颂华
赵文穗	俞 浩	姜卫忠	潘轶群	

请假：

李 飞	金可可	周 翔
-----	-----	-----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文印：徐根清

校对：张新乔

(共印5份)